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株教发〔2019〕12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

《株洲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已经市教育局党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教育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株发〔2018〕13号)、《株洲市安全生产事前问责规定(试行)》(株办〔2017〕58号)、《株洲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株办〔2019〕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教育局及直属二级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局直属学校班子成员,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评、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承担起“促教育发展、保平安稳定”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是本级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并领导其工作，对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任安委会第一副主任，协助安委会主任领导安委会工作，对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对分管工作领域和机构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局领导担任安委会副主任，对分管工作领域和机构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局长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和报告工作内容，推进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每年主持召开党委会议或安委会全会、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计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

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并定期组织对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及其成员和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支持、监督党委成员和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

（四）坚守安全生产底线，采取切实管用的安全监管措施，坚决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考核考察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设备等。

（五）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和党委成员、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应急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六）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风险转移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把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活动的必经

程序和前置条件，从源头上阻断和减少不安全稳定风险。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党委书记、局长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协助党委书记、局长每年组织召开教育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四）指导分管科室（二级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每季度以“四不两直”方式

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分管行业（领域）、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其他行业（领域）、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七)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本级党委及党委书记、局长赋予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第七条 其他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领域）规划、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分管科室（二级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依法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和工作经验的总结及制度机制和工作措施的完善，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推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

（六）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内单位、分管科室（二级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每季度以“四不两直”方式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

（七）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本级党委及党委书记、局长赋予的其他安

全工作任务。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八条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考核。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一个考核年度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嘉奖，连续三个考核年度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

第九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制度，自预否决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扣发当年绩效奖金。

第十条 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 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 不积极参加市教育局安委会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或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 不按照要求上报相关信息，特别是应急信息，导致迟报、漏报，信息倒逼，且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分管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的；
- (五) 对上级党委和政府或市安委会（办）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的；

（六）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一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委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以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党委会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株洲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株洲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吴安浩	党委书记 局长	1.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党委会或市教育局安委会或专题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3.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及其成员、领导干部职责清单，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抓好主管和联系领域的安全工作；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或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次以上。
		4.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 领导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等工作；将安全生产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员和经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6.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防范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各单位（科室、二级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含涉险事故）时，按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毛大训	副书记 副局长	1. 对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级党委、安委会的工作安排部署。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次以上。
		3. 指导、监督分管和联系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分管工作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协助党委书记、局长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把安全教育纳入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5. 协助党委书记、局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谢再荣	党委委员	<p>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指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协助党委书记、局长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2. 分管安全工作，负责市教育局安全生产职能职责、机构编制、安全队伍建设、安全生产经费以及提请党委会审议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问题；协助党委书记、局长对安全工作进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p> <p>3. 负责领导安委会日常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主持研究制定安全监管办法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约束、激励机制，将安全生产作为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综治考核和绩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把安全监管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次以上。</p> <p>4.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一单四制”制度落实，督促、指导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p> <p>5. 每季度一次或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履行安全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p> <p>6.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分管工作领域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p>
李建国	党委委员 副局长	<p>1. 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指导联系工作领域的安全工作。</p> <p>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工作1次以上。</p> <p>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疑难问题；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p> <p>5. 分管工作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吴春雪	副局长	<p>1. 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的安全工作。</p> <p>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工作1次以上。</p> <p>3. 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统筹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四同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疑难问题。</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p> <p>5. 分管行业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徐晓芳	党委委员 副局长	<p>1. 对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督促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从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工作1次以上。</p> <p>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疑难问题。</p> <p>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p> <p>5. 分管行业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必须在接报后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刘永东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p>1. 督促、指导市教育局及其科室、二级机构、局直各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p> <p>2. 积极支持并监督市教育局及其科室、二级机构、局直各学校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3. 对市教育局及其二级机构、局直各学校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乱作为、不作为、不认真作为、慢作为等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问责。</p> <p>4. 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腐败问题、失职渎职问题。</p>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赵湘兵	主任督学	1. 对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督促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二级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工作1次以上。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和科室、二级机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疑难问题。
		4.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5. 分管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时，必须在接报后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二级机构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备注		如领导干部变动及分工调整，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同志接任，并履行相应职责。

